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2024 年第一季度報告」等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宋靜剛

北京，2024 年 4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呂志韜先生及許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賈晉中先生及楊榮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白重恩博士及陳漢文博士，職工董事劉曉蕾女士。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本报告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 本公司负责人吕志韧、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静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余燕玲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 一、主要财务数据

####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7,647	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84	(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460	(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53	(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9	(1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9	(1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0	减少 0.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53,409	630,131	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6,379	408,692	4.3

##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1)	主要为捐赠支出
减: 所得税影响额	(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	
合计	(57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 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三) 按不同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3 月	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15,884	18,612	426,379	408,692
调整: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1,876	2,065	2,740	2,786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7,760	20,677	429,119	411,478

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该等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 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 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 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 (四)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	87,647	87,042	0.7	发电、铁路运输等业务量增长导致营业收入增加
2	营业成本	58,139	55,211	5.3	外购煤销售量增加导致煤炭采购成本增长，发电量增加导致燃煤采购成本增长
3	管理费用	2,429	2,132	13.9	计提人工成本同比增加
4	财务费用	21	45	(53.3)	利息收入同比增加，利息费用同比减少
5	信用减值损失	11	(7)	(257.1)	本报告期部分应收账款坏账转回
6	投资收益	1,090	554	96.8	对北京国电、财务公司的投资收益增加
7	资产处置收益	3	17	(82.4)	上年同期本集团部分煤炭、发电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导致基数较高
8	其他收益	61	89	(31.5)	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9	营业外收入	73	41	78.0	部分长期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核销、固定资产毁损报废利得等增加
10	营业外支出	760	69	1,001.4	本报告期捐赠内蒙古生态综合治理资金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于2024年3月31日	于2023年12月31日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	167,464	149,986	11.7	本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2	应收票据	6,174	7,983	(22.7)	部分应收票据到期
3	应收账款	14,169	11,875	19.3	应收售电款、售煤款增加，以及上年末加大清收力度，基数较低
4	应收款项融资	66	254	(74.0)	部分应收票据到期
5	预付款项	6,610	5,999	10.2	转口、进口煤等预付购煤款增加
6	其他应收款	3,107	2,731	13.8	本集团应收利息、保证金等增加
7	长期股权投资	56,870	55,571	2.3	本集团按权益法确认对北京国电和财务公司的投资收益，以及按约定增加对北京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8	无形资产	65,035	61,630	5.5	本集团确认新街一井、二井采矿权相关无形资产
9	应付票据	8	581	(98.6)	应付票据到期偿还
10	应付账款	32,112	38,320	(16.2)	应付材料款、工程款等减少
11	应付职工薪酬	12,163	7,424	63.8	本报告期计提人工成本。本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期末金额 11,068 百万元增长 9.9%
12	应交税费	8,374	9,916	(15.6)	应付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减少
13	其他应付款	20,169	16,979	18.8	本报告期按工作进度计提修理费、剥离费等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58	7,179	31.7	应付美元债券将于 2025 年 1 月到期，将其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应付债券相应减少
15	应付债券	0	2,972	(100.0)	

16	长期应付款	17,815	14,656	21.6	新街一井、二井采矿权相关长期应付款增加
17	专项储备	21,594	19,577	10.3	本集团煤炭、发电等子分公司按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导致相关专项储备增加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4年 1-3月	2023年 1-3月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53	29,203	(2.2)	煤炭业务利润下降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5)	(11,140)	124.5	本报告期定期存款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	(2,443)	(56.3)	上年同期偿还借款较多

##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2,0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812,709,196	69.52	0	无	不适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3,370,204,910	16.96	0	未知	不适用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94,718,004	2.99	0	无	不适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6,438,438	1.09	0	无	不适用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6,077,400	0.53	0	无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5,233,664	0.28	0	无	不适用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407,105	0.27	0	无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660,529	0.18	0	无	不适用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30,126,155	0.15	0	无	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905,770	0.13	0	无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12,709,196	人民币普通股	13,812,709,196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70,204,91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370,204,91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94,718,004	人民币普通股	594,718,00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6,438,438	人民币普通股	216,438,43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07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077,40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233,664	人民币普通股	55,233,664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54,407,105	人民币普通股	54,407,1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660,529	人民币普通股	35,660,52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30,126,155	人民币普通股	30,126,1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905,770	人民币普通股	24,905,7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行同为中国工商银行。除以上披露内容外，本公司并不知晓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见下文		

注：1.于本报告期末的普通股股东中，A 股股东（含国家能源集团公司）140,226 户，H 股记名股东 1,836 户。

2.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计划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至其后 12 个月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资本控股”），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增持价格不超过 33.10 元/股（“增持计划”，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10 月 19 日 H 股公告及 10 月 20 日 A 股公告）。

2024 年第一季度，资本控股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 2,938,047 股，增持金额约为 9,609.58 万元（不含佣金及交易税费）。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资本控股通过上交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 11,593,52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584%，累计增持 A 股股份金额约为 36,527.90 万元（不含佣金及交易税费），占增持计划下限金额 5 亿

元的 73.1%；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达 13,824,302,72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9.5789%。

(二)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 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 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 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 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 合计	比例 (%)	数量 合计	比例 (%)	数量 合计	比例 (%)	数量 合计	比例 (%)
国家能源投资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12,709,196	69.52	0	0	13,812,709,196	69.52	0	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69,078,025	16.96	未知	未知	3,370,204,910	16.96	未知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594,718,004	2.99	0	0	594,718,004	2.99	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 限公司	221,001,857	1.11	0	0	216,438,438	1.09	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077,400	0.53	0	0	106,077,400	0.53	0	0
中国工商银行— 上证 50 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40,207,864	0.20	266,400	0.00	55,233,664	0.28	0	0
国新投资有限公 司	63,987,924	0.32	0	0	54,407,105	0.27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华 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24,588,635	0.12	49,200	0.00	35,660,529	0.18	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 零一组合	30,126,155	0.15	0	0	30,126,155	0.15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易 方达沪深 300 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 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	9,259,316	0.05	19,200	0.00	24,905,770	0.13	106,600	0.00

(三)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一) 主要运营数据

运营指标	单位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3 月	变动(%)
<b>(一) 煤炭</b>				
1.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b>81.3</b>	80.1	1.5
2.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b>117.1</b>	107.6	8.8
其中：自产煤	百万吨	<b>80.3</b>	79.4	1.1
外购煤	百万吨	<b>36.8</b>	28.2	30.5
<b>(二) 运输</b>				
1.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b>82.0</b>	74.5	10.1
2.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b>54.5</b>	48.9	11.5
3.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b>10.5</b>	11.2	(6.2)
4.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b>33.7</b>	34.1	(1.2)
5.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b>36.3</b>	35.2	3.1
<b>(三) 发电</b>				
1.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b>55.35</b>	51.71	7.0
2.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b>52.16</b>	48.75	7.0
<b>(四) 煤化工</b>				
1.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b>89.5</b>	91.1	(1.8)
2.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b>82.7</b>	86.1	(3.9)



## (二) 煤炭分部经营情况

## 1. 销售情况

## (1) 按合同定价机制分类

币种：人民币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价格 (不含税)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一、通过销售集团销售	111.4	95.1	586	101.3	94.1	638	10.0	(8.2)
1. 年度长协	58.5	50.0	490	61.9	57.5	497	(5.5)	(1.4)
2. 月度长协	36.7	31.3	737	31.1	28.9	891	18.0	(17.3)
3. 现货	16.2	13.8	591	8.3	7.7	739	95.2	(20.0)
二、煤矿坑口直接销售	5.7	4.9	319	6.3	5.9	355	(9.5)	(10.1)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 (不含税)	117.1	100.0	573	107.6	100.0	621	8.8	(7.7)

注：以上为本集团不同热值煤炭产品销售情况的汇总，包括电煤和其他煤炭。

## (2) 按销售区域分类

币种：人民币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价格 (不含税)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一、国内销售	115.5	98.6	572	105.9	98.4	615	9.1	(7.0)
(一) 自产煤及采购煤	110.1	94.0	573	102.1	94.9	611	7.8	(6.2)
1. 直达	51.2	43.7	444	50.8	47.2	463	0.8	(4.1)
2. 下水	58.9	50.3	685	51.3	47.7	758	14.8	(9.6)
(二) 国内贸易煤销售	4.1	3.5	513	2.4	2.2	631	70.8	(18.7)
(三) 进口煤销售	1.3	1.1	631	1.4	1.3	875	(7.1)	(27.9)
二、出口销售	0.0	0.0	/	0.0	0.0	/	/	/
三、境外销售	1.6	1.4	673	1.7	1.6	967	(5.9)	(30.4)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 (不含税)	117.1	100.0	573	107.6	100.0	621	8.8	(7.7)

## 2.经营成果（合并抵销前）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1-3月	2023年 1-3月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69,285	68,925	0.5	煤炭销售量增长
营业成本	百万元	49,252	45,672	7.8	煤炭销售量增长，相关生产成本、外购煤采购成本增长
毛利	百万元	20,033	23,253	(13.8)	
毛利率	%	28.9	33.7	下降4.8个百分点	
利润总额	百万元	13,406	17,416	(23.0)	

## 3.按煤源类型分类的煤炭产品销售毛利（合并抵销前）

币种：人民币

煤源类型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自产煤	42,822	23,841	18,981	44.3	45,444	22,989	22,455	49.4
外购煤	24,265	23,728	537	2.2	21,362	21,072	290	1.4
合计	67,087	47,569	19,518	29.1	66,806	44,061	22,745	34.0

本集团销售的外购煤包括自有矿区周边及铁路沿线的采购煤、国内贸易煤及进口、转口贸易的煤炭。外购煤销售成本包括外购煤采购成本以及为达成销售而发生的运输费、港杂费等。

## 4.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吨

	2024年 1-3月	2023年 1-3月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190.6	169.4	12.5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7.7	30.2	(8.3)	部分井工矿掘进进尺减少，以及部分露天矿剥离量同比下降
人工成本	59.0	28.6	106.3	主要是上年同期基数较低，以及本报告期按进度计提人工成本的影响
修理费	8.5	8.7	(2.3)	
折旧及摊销	18.5	19.0	(2.6)	
其他	76.9	82.9	(7.2)	

其他成本由以下三部分组成：（1）与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维简安全费、洗选加工费、矿务工程等，占78%；（2）生产辅助费用，占16%；（3）征地及塌陷补偿、环保支出、税费等，占6%。

## (三) 发电分部经营情况

## 1. 发、售电情况

所在地区/ 发电类型	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平均利用小时 (小时)			售电价 (人民币元/兆瓦时)		
	2024年 1-3月	2023年 1-3月	变动 (%)	2024年 1-3月	2023年 1-3月	变动 (%)	2024年 1-3月	2023年 1-3月	变动 (%)	2024年 1-3月	2023年 1-3月	变动 (%)
<b>境内</b>	<b>55.02</b>	51.35	7.1	<b>51.89</b>	48.44	7.1	<b>1,237</b>	1,283	(3.6)	<b>409</b>	419	(2.4)
燃煤发电	<b>53.83</b>	50.30	7.0	<b>50.72</b>	47.42	7.0	<b>1,254</b>	1,294	(3.1)	<b>406</b>	416	(2.4)
燃气发电	<b>0.97</b>	0.95	2.1	<b>0.95</b>	0.92	3.3	<b>1,023</b>	995	2.8	<b>584</b>	581	0.5
水电	<b>0.07</b>	0.08	(12.5)	<b>0.07</b>	0.08	(12.5)	<b>544</b>	620	(12.3)	<b>302</b>	301	0.3
光伏发电	<b>0.15</b>	0.02	650.0	<b>0.15</b>	0.02	650.0	<b>325</b>	228	42.5	<b>283</b>	430	(34.2)
<b>境外</b>	<b>0.33</b>	0.36	(8.3)	<b>0.27</b>	0.31	(12.9)	<b>1,083</b>	1,209	(10.4)	<b>514</b>	562	(8.5)
燃煤发电	<b>0.33</b>	0.36	(8.3)	<b>0.27</b>	0.31	(12.9)	<b>1,083</b>	1,209	(10.4)	<b>514</b>	562	(8.5)
<b>合计/加权 平均</b>	<b>55.35</b>	51.71	7.0	<b>52.16</b>	48.75	7.0	<b>1,236</b>	1,283	(3.7)	<b>409</b>	420	(2.6)

## 2. 发电机组装机情况

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44,801 兆瓦，其中，燃煤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 43,244 兆瓦，燃气发电装机容量为 950 兆瓦，水电装机容量为 125 兆瓦，对外商业运营的光伏发电装机容量 482 兆瓦。

2024 年第一季度，本集团新增发电机组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电机组所属公司	发电机组所在地	发电类型	新增装机容量 (兆瓦)	变动原因
1	国能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	燃煤发电	30	升级改造
2	国能神福（晋江）热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	燃煤发电	50	新机组投运
3	国能（清远）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国能（连江）港电有限公司、国能寿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	广东、福建、山东等省	光伏发电	87	新机组投运

## 3. 经营成果（合并抵销前）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1-3月	2023年 1-3月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b>24,075</b>	22,873	5.3	售电量增长
营业成本	百万元	<b>20,002</b>	19,183	4.3	售电量增长
毛利	百万元	<b>4,073</b>	3,690	10.4	
毛利率	%	<b>16.9</b>	16.1	上升 0.8 个百分点	
利润总额	百万元	<b>3,188</b>	2,869	11.1	

2024 年 1-3 月，本集团发电业务平均售电成本为 364.8 元/兆瓦时（2023 年同期：376.2 元/兆瓦时），同比下降 3.0%。

## (四) 运输及煤化工分部经营情况

## 1. 生产经营

于本报告期，本集团包神铁路大物流集装箱发运量突破2万箱大关，较上年同期增长超30%。东月铁路项目自东胜东至台格庙铁路（海勒斯壕南至月牙树湾段）环评审批取得积极进展。黄骅港完成首批自雄安新区发往广东的集装箱货船的装载任务，正式开通雄安新区至黄骅港的集装箱海运业务。

2024年4月，本集团朔黄铁路3万吨级重载列车成功开行，该项目是本集团一体化运营能力的战略技术储备项目，对提升我国能源大通道运输能力、探索能源交通领域重载前沿技术意义深远。本集团完成黄骅港煤炭港区第五期工程（“五期工程”）的投资决策，拟在黄骅港新建4个7万吨级泊位，新增煤炭装船能力约5,000万吨/年。五期工程总投资约50亿元，建设工期约2.5年，计划于2024年内开工。五期工程建成后，将提高黄骅港煤炭下水能力冗余韧性，提升港口运行安全水平，保障本集团一体化产业链的高效运营。

## 2. 经营成果（合并抵销前）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铁路			港口			航运			煤化工		
	2024年 1-3月	2023年 1-3月	变动 (%)	2024年 1-3月	2023年 1-3月	变动 (%)	2024年 1-3月	2023年 1-3月	变动 (%)	2024年 1-3月	2023年 1-3月	变动 (%)
营业收入	11,763	11,109	5.9	1,698	1,608	5.6	1,214	1,130	7.4	1,506	1,522	(1.1)
营业成本	7,282	7,106	2.5	873	914	(4.5)	1,078	1,027	5.0	1,411	1,412	(0.1)
毛利	4,481	4,003	11.9	825	694	18.9	136	103	32.0	95	110	(13.6)
毛利率 (%)	38.1	36.0	上升 2.1个 百分点	48.6	43.2	上升 5.4个 百分点	11.2	9.1	上升 2.1个 百分点	6.3	7.2	下降 0.9个 百分点
利润总额	3,777	3,237	16.7	655	568	15.3	102	46	121.7	16	17	(5.9)

2024年1-3月，煤化工分部毛利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聚烯烃产品销售量、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四、季度财务报表**

##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67,464	149,9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0
应收票据	6,174	7,983
应收账款	14,169	11,875
应收款项融资	66	254
预付款项	6,610	5,999
其他应收款	3,107	2,731
其中：应收利息	183	159
应收股利	15	15
存货	13,516	12,846
其他流动资产	7,258	7,277
流动资产合计	218,364	198,951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56,870	55,5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86	2,486
固定资产	254,900	256,933
在建工程	20,608	20,474
使用权资产	1,448	1,583
无形资产	65,035	61,630
长期待摊费用	3,677	3,6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03	5,4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518	23,4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5,045	431,180
资产总计	653,409	630,1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745	2,927
应付票据	8	581
应付账款	32,112	38,320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6,912	7,208
应付职工薪酬	12,163	7,424
应交税费	8,374	9,916
其他应付款	20,169	16,979
其中：应付利息	41	33
应付股利	6,519	6,9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58	7,179
其他流动负债	1,027	1,051
流动负债合计	92,968	91,585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9,820	29,636
应付债券	0	2,972
租赁负债	1,347	1,332
长期应付款	17,815	14,656
预计负债	9,672	9,2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7	1,1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57	1,1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028	60,176
负债合计	153,996	151,761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869	19,869
资本公积	67,960	68,182
其他综合收益	1,121	1,140
专项储备	21,594	19,577
盈余公积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304,402	288,4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6,379	408,692
少数股东权益	73,034	69,6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9,413	478,3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53,409	630,131

注：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小于 50 万元。

公司负责人：吕志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静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燕玲

##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87,647	87,042
其中：营业收入	87,647	87,042
二、营业总成本	65,470	62,588
其中：营业成本	58,139	55,211
税金及附加	4,499	4,859
销售费用	108	99
管理费用	2,429	2,132
研发费用	274	242
财务费用	21	45
其中：利息费用	664	695
利息收入	689	635
加：其他收益	61	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0	5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86	5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	(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	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344	25,107
加：营业外收入	73	41
减：营业外支出	760	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657	25,079
减：所得税费用	4,037	3,8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20	21,26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20	21,26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	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84	18,61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6	2,6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	3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	61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	16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	0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	160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	(9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	(7)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	(9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	(3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605	21,29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65	18,67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40	2,62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9	0.93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9	0.937

公司负责人：吕志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静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燕玲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998	92,0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7	2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7	2,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672	94,8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969)	(37,95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77)	(8,6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60)	(16,3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3)	(2,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19)	(65,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53	29,20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	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2	1,0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1	4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2	2,8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4	4,3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55)	(10,8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1)	(2,15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53)	(2,5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59)	(15,5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5)	(11,14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1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1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52	9,0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5	9,2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68)	(10,9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3)	(5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83)	(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	(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3)	(11,6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	(2,443)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	(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7	15,5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174	131,4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661	147,053

公司负责人：吕志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静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燕玲

(三)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 五、释义

中国神华/本公司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集团	指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国电	指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本报告期	指	2024年1-3月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国内审计机构。

### **一、拟聘任国内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 **2. 人员信息**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34 人，注册会计师 1,12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60 人。

##### **3. 业务规模**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80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4.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所在行业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8 家。

####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 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 **5. 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但曾受到一次辽宁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 **（二）项目信息**

#### **1. 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合伙人段瑜华，于 2006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段瑜华 2001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段瑜华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4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郑紫云，于 201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郑紫云 2008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郑紫云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温梓佑，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和美国公认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温梓佑 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温梓佑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1 份。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 **4. 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毕马威华振对本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81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1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5 万元。

毕马威华振对本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1,092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964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128 万元），较

2023 年度审计收费增长约 35%，主要原因是受审计范围变化、会计处理复杂性及相关准则变化等因素的影响。2024 年度审计费用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除同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国内审计机构外，本公司董事会亦同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国际审计机构。

### （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合称“毕马威”）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和总结，并查阅了相关诚信记录及资格证照，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体委员认真讨论，认为毕马威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近三年诚信记录良好，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毕马威为公司 2024 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

###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 2024 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聘期至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终止；批准毕马威 2024 年度审计及相关专项服务酬金人民币 1,280 万元/年（其中毕马威华振的酬金为人民币 1,092 万元），并授权由本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席组成的董事小组根据服务期限内实际情况在合理范围内对酬金进行调整。

###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自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4年4月27日

● 报备文件

(一)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二)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情况的书面文件